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3]E1003号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楼新材)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翔楼新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翔楼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翔楼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翔楼新材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翔楼新材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翔楼新材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丁春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煜琦



2023年2月3日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9,120,010.52元。2022年5月27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其承销费35,347,200.63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553,772,809.89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9,088,264.30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684,545.5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苏公W[2022]B06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2年5月27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翔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翔楼”）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及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注 2）	2022 年 9 月 30 日专项账户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2903021410520	220,000,000.00	110,153,811.51	活期（注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募集资金专户 0706678031120100406177	48,300,000.00	322,700.2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2700656625	135,472,809.89	4,910,293.8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山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0277623772	150,000,000.00	66,958,702.8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安徽翔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8112001011900685966	—	—	活期
合计		553,772,809.89	182,345,508.37	——

注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的存放方式为活期存款，该募集专户余额中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153,811.51 元。

注 2：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待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 19,088,264.30 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注）	553,772,809.89
减：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19,088,264.3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0.00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60,962.78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60,345,508.37
减：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	278,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2,345,508.37

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总额 589,120,010.52 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 35,347,200.63 元之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经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实现在精冲材料领域的深入布局，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	实施主体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翔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施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友谊路 227 号	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守德路以东、麒麟大道以北
	实施方式	改造现有厂房建设	新建厂房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翔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施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湖新城新营村学营路 285 号	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守德路以东、麒麟大道以北
	实施方式	利用现有房产建设	新建房产建设

(2)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采取购置土地以及新建厂房的方式进行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因此公司同步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以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	22,000.00	52,15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30.00	4,830.00
合计		26,830.00	56,980.00

(3)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9,173.48 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超募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为准）增加“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投资金额，该项目剩余部分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2022 年 10 月，涉及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超募资金理财产品到期时，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总额为 19,275.16 万元，该部分金额用于增加“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投资，增加投资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41,275.16 万元。

(4) 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房产建设变更为新购土地及新建厂房建设，且目前该项目建设所在地块权属证书等手续流程尚在办理中，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刊登《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予以披露。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原因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超募资金中 7,500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原因说明
一、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	41,173.48	0.00	-41,173.48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30.00	0.00	-4,83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二、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	19,173.48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0.00	——

注：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 19,173.48 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超募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为准）增加“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投资金额。2022 年 10 月，涉及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超募资金理财产品到期时，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总额为 19,275.16 万元，该部分金额用于增加“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投资，增加投资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41,275.16 万元。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26.75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此事项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398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 626.7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在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378,153,811.5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类型	存款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1.48%-3.70%	2022.7.26-2022.10.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1.48%-3.55%	2022.9.20-2022.12.2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0.00	1.44%-3.50%	2022.7.22-2022.10.2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1.69%-3.55%	2022.7.22-2023.1.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00.00	1.60%-3.35%	2022.7.22-2022.10.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注 1）	活期存款—现金管理增值服务（注 2）	100,153,811.51	1.80%-2.10%	2022.8.5-2023.8.5
合计		378,153,811.51		

注 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 100,153,811.51 元已包含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注 2：活期存款—现金管理增值服务系招商银行为客户提供的以增值服务周期内客户增值总本金的日均值为基数、以招商银行同期挂牌利率或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适用利率计付增值收益的现金管理增值服务产品。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9,173.48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超募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为准)增加“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吨项目”投资金额,该项目剩余部分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0月,涉及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超募资金理财产品到期时,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总额为19,275.16万元,该部分金额用于增加“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吨项目”投资,增加投资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41,275.1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吨项目”。

(七)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468.45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0万元,累计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46,034.55万元(包含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金额66.10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234.55万元,购买的暂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27,800.00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的土地尚未交付、工程尚未开工，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计划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有关内容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68.45（净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 1-9 月：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7,500.00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截 止 日 募 集 资 金 累 计 投 资 额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序 号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实 际 投 资 项 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与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的 差 额（注 2）	
1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注 1）	22,000.00	41,173.48	0.00	-41,173.48	2024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30.00	4,830.00	0.00	-4,830.00	2024 年 12 月
3	超募资金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注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19,173.4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0.00	7,500.00	7,500.00	0.00	不适用

注 1: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变动, 详见本报告正文有关说明;

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详见本报告正文有关说明。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年税后效益	最近三年税后实际效益			累计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1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